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8年9月30日（星期三）發行 第6884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884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1
- 二、明令褒揚.....6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7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8

參、總統府新聞稿.....9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

任命蔡家福為臺北縣政府副縣長，李宗桂為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局長，陳惠敏為臺北縣政府新聞處處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

任命鍾銘山為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蔡碧珍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職等組長，李國堅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隊長，湯乾福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朱昌賢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五堵分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分局長，黃銘章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分局長，楊義勳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桃園分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分局長，劉聰明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花蓮分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分局長，林政雄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秘書，陳瑜朗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

任命傅若昀為教育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商宜華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李伯恒為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高光智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督察，林文亮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顏榮松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林嘉慧、林在培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陳明進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曾瑞慶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施清火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魏美珠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派江玉村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工程司。

任命李亢正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陳學台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黃招換為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楊美峰為臺北縣政府客家事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王健、梅振豪、楊永安、林承毅、秦懷汶、范峻崇、許晉議、吳志成、王正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瑋菁、林佑達、趙咸欣、王芸禎、梁佳琳、蔣佩青、李家螢、傅勤文、康淑真、梁正杰、陳柏伸、謝銘秀、吳姿樺、張寶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郁文、林慎孜、許振銘、周川凌、陳銘良、高名沅、鐘秀琪、陳曉芳、曾俊傑、沙兆清、陳怡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振財、施美年、林淑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貞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維敏、徐瑋琳、王楷誠、盧書崙、許雅茹、王美力、詹淇盛、林颯怡、陳以真、呂雅玲、盧乃琳、張吟羽、陳鴻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瑞怡、吳淑麗、楊憶如、曾瑛萍、陳怡樺、楊裔傑、陳聯慶、袁熙隆、周日新、李建緯、羅玉雲、呂玲儀、秦寬、陳貞華、謝靜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汪家麒、張碩媛、黃琇詩、楊時豪、何雲鶴、周以倫、吳宜佳、吳棟隆、張永琦、郭紘格、林美鳳、許智玲、吳鑒容、王玉芳、詹佳珊、楊淑美、李秀杏、鄭淑玲、謝淑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段筱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卓智祥、吳隆進、陳明燦、洪健鈞、王鳳琴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吳侯堉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2 3 日

任命羅佳芸、林皇甫、李璘昱、孫培鈞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2 4 日

任命陳敦娟、李淑惠為總統府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王少谷、劉清翔、劉遠忠為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督察，施慧敏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陳宗權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陳郁良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周丁安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李庚霈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程泰運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吳嘉輝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陳昌宏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林紀元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李淑惠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廖家陽、黃宏欽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邱明弘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石家禎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涂裕洪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

官，黃永勝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李欽任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陳麗玲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李正紀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

任命林啟貴為考試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鄒筱涵為監察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韻年為監察院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

任命王允宸為桃園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林惟鈞為新竹市稅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徐國振為新竹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彭貴源為南投縣政府稅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邱美切、洪嘉文為嘉義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郭上璋、鄭宜津、蕭湘玉、鄭淑惠、李佳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得勝、蕭展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單美琳、吳家禎、陳冠璋、翁億齡、林維祥、張怡佩、黃愷茹、林文揚、葉定宏、蔡任桓、詹雅勛、許育慈、廖勁穎、許嘉錦、郭雅紋、余錦安、廖冠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鈺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孟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巧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佳珊、蕭明欽、林振鵬、蔡秉欣、謝宗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秋萍、楊安光、賴映潔、張燕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丘家苙、黃瑞杉、王啟嵩、蔡本原、石曜禎、陳浩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佳禾、羅仁甫、劉瑞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培梅、粟惇璋、吳柏翰、陳志弘、陳弘韡、賴炯賓、賴進

益、林盈秀、張家萍、黃茂信、嚴媚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戴瑋君、王翔榆、林昆彥、陳松村、張介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親儀、簡翊哲、李嘉文、韓湘如、林怡玟、王木柱、謝搖明、洪千惠、黃明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勝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聰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靜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士雯、鄭玕懷、游佩珊、曾宏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元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雅淇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800232271 號

監察院前副院長陳孟鈴，沈穩謙抑，敏卓通達。幼歲趨庭承訓，耕讀傳家，仁孝繼世，卒業淡江大學。嗣投身化育薪傳志業，奉派草創潭子國中，提升教學品質，推動校務發展，運籌碩擘，杏壇著績；復兩度膺選臺中縣縣長，實施社工人員制度，加速基層民生建設；促進人力財源增長，協辦重大經建計畫，殫誠畢慮，幹濟呈才。迭接掌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內政部常務暨政務次長等職，強化鄉鎮調解功能，貫徹地方自治；完備選舉事務內涵，健全行政革新，經綸廣布，吏治蜚聲。爰以監察委員、副院長任內，整飭官箴，糾彈貪瀆枉法；綜佐院務，悉盡柏臺職能，讜言審諤，肅政安民。曾獲頒特殊優良校長、考列保舉最優人

員與內政一等獎章等殊榮。綜其生平，半世紀戮力從公，嚴謹周至；五十載秉智宣勤，覃思謨遠，懋勳盛譽，楷範昭垂。遽聞怛化，軫悼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表彰耆賢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8 年 9 月 18 日至 98 年 9 月 24 日

9 月 18 日（星期五）

- 蒞臨 2009 年亞洲企業領袖協會（ABC）台北秋季會員大會外交部晚宴致詞（台北賓館）

9 月 19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9 月 20 日（星期日）

- 慰問因公殉職海軍海龍潛艦艦長陳紀宗家屬（高雄左營海軍醫院）
- 視察屏東縣新園鄉、林邊鄉及佳冬鄉災後家園重建進度（屏東縣）
- 視察屏東縣新園鄉雙園大橋，就重建規劃方案進行瞭解並指示作法（屏東縣新園鄉）

- 視察屏東縣林邊溪疏通工程（屏東縣佳冬鄉A區〈縣政府承包段〉）
- 與屏東縣枋寮鄉石斑養殖業者就產業重建舉行座談（屏東縣枋寮鄉）
- 出席「莫拉克風災小林村罹難者公奠暨音樂追思會」並擔任主奠官（高雄縣甲仙鄉公所）

9月21日（星期一）

- 接見「台日對話會議」日本學者

9月22日（星期二）

- 接見東吳大學「傑賽普國際法庭辯論隊」師生
- 接見「日本財團」會長笹川陽平（Sasakawa Yohei）一行
- 接見澳大利亞聯邦國會議員霍克（David Hawker）夫婦一行

9月23日（星期三）

- 主持第二次「防疫專家諮詢會議」（總統府）

9月24日（星期四）

- 秋節慰勉空軍樂山雷達站及空軍427聯隊並致贈加菜金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8年9月18日至98年9月24日

9月18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9 月 19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9 月 20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9 月 21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9 月 22 日（星期二）

- 接見「台日青年菁英高峰會」與會人員

9 月 23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9 月 24 日（星期四）

- 蒞臨「當代日本研究中心」成立大會致詞並與政治大學校長吳思華等人共同主持揭牌儀式（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 蒞臨「2009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開幕典禮致詞（台北世貿中心）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主持第二次「防疫專家諮詢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

馬英九總統今天下午在總統府主持第二次「防疫專家諮詢會議」，再度強調政府與民眾共同作好防疫措施的重要。

總統表示，時序入秋，冬季是一個流感好發的季節，我們絕對不能掉以輕心，更不能自滿，仍應該抱持著「料敵從寬，禦敵從嚴」的態度，審慎面對。

對於各界關心總統是否接種流感疫苗一事，他強調，會配合衛生署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安排，必要的話也願意提前接種，以提振國人對國產疫苗的信心。

總統會前致詞內容如下：

自從本人在 8 月 27 日召開第一次「防疫專家諮詢會議」到現在已經一個月，在這段時間裡，行政院、衛生署及其他機關通力合作，按照上次會議的結論，積極進行防疫工作。在 9 月初，因為開學的關係，疫情指揮中心的指揮官層級也從衛生署署長提升至行政院副院長，將能更為有效地整合各部門的防疫作為。因此，學校開學後，疫情並沒有出現不成比例的擴大或惡化，這點本人深感欣慰。

就本人的瞭解，在南半球，流感的高峰期已經過了，而包括台灣在內的亞洲國家，H1N1 新型流感疫情還是持續在上升。我們看到世界衛生組織的報告，感染人數已經超過 30 萬人，死亡人數也有 3000 多人。不過在最近，大家似乎感覺到疫情有一點點趨緩的跡象，另一方面，因為時序也邁入秋季，按照往年季節性流感的流行型態來說，冬季是一個非常容易流行的季節，所以我們絕對不能掉以輕心，更不能自滿，覺得疫情沒有問題了，還是應該抱持著「料敵從寬，禦敵從嚴」的態度，審慎面對。自從上次會議之後，衛生署已經成功向國外採購了 1500 萬劑 H1N1 新型流感疫苗，預定在 10 月底開始分批到貨，同時在 11 月初可以開始施打，到了明（99）年初可以完成所有供貨的工作，連同 10 月 1 日先前開始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工作，當然也會為衛生機關帶來另一項重大的考驗。

依據疾管局的統計資料，上次召開諮詢會議時，H1N1 住院病例

累計是 54 例，其中有 35 例正在住院中，死亡病例是 5 個。到今天早上為止，H1N1 住院病例累計已經達到 281 例，其中 38 例正在住院中，不幸的是已經有 17 個死亡病例，這點我個人深感哀痛。雖然國內對於疫情的防護和控制，不遜於任何先進國家，但是因為此事攸關國人的健康與生命，同時八八水災的陰霾還沒有完全過去，重建工作還在進行，對於疫情的控制若稍有差池，將嚴重影響政府在人民心中的信心。所以在時序入秋，疫情可能即將邁入高峰之前，新內閣也剛就任之際，我認為有必要再召集一次學者專家的諮詢會議，總結過去一個月來的經驗，看看有哪些應興應革的事項，請大家給我們建言。

最近大家很關心我個人對於接種疫苗的態度，我知道衛生署已經排好了優先順序，我非常願意配合。如果為了提振國人對國產疫苗的信心，我也願意把接種順序提前，跟我們防疫單位的需求做密切配合，對我個人而言都沒有問題，特別在此向大家說明。

總統會後裁示內容如下：

今天的專家會議跟上次相比，不論從內容的完整性、發言針對性及大家提出意見的共識上，顯然都有大幅提昇。我個人也感覺到，上次所提出的建議，都在過去一個月中受到重視，而且落實執行，因此這一個月來我們的防疫作為，確實發揮了很大效果，尤其是在紓解民眾恐慌方面，成效卓著。一些公共措施，包括堅持 325 停課標準，還有畢業旅行的問題都很順利解決，所以我對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扮演的角色非常肯定。同時，在我們提升層級之後，各部會的協調也比過去更為順暢，這點也是我們疫情控制的程度絕對不會輸給先進國家的重要指標。

大家都知道，疫情的高峰還沒來，秋冬又迫近，此時疫苗的人體實驗也即將展開，大家都同意我們下一階段的挑戰是如何有效地透過疫苗接種及藥物使用讓疫情高峰進一步延後或消弭，這也是我們這次

防疫終極挑戰。但是我發現大家都有很高的共識，包括使用多少劑數的問題，大家都有胸有成竹的準備，同時除了克流感以外，大家都非常清楚使用瑞樂沙的效果及時機，也都知道接種疫苗在若干百萬個案例中也許會有一兩劑出現狀況，必須要在出現狀況前做好危機處理，並且透過一個標準作業程序紓解外界疑慮，減少對於接種疫苗的恐慌，這點大家都有共識；此外，對於醫院處理重症的分配，健保給付或公務預算特別給付等議題，大家也都提出了具體的解決方案，換句話說，大部分的問題大家都已經胸有成竹，等待疫苗製作成功或進口之後，就要大規模來接種。

這是人類有史以來第一次製造這麼多疫苗接種，因此大家都抱著一種戒慎恐懼的心情在做準備。有些國家或許沒有我們這樣準備充分，我們很幸運，一方面從國外採購到疫苗，另一方面我們自己能夠製造。衛生署已經訂定非常清楚的 12 個順序，誰先誰後都已經把標準訂好了，也許外界有些質疑，認為有些人是不是應該先接種，或是對次序有些疑問，我希望既然順序已經訂好，而且是專家訂的，我們就遵照，這樣可以避免爭議。當然大家關心我個人及家人要怎麼處理，我也認為要依照衛生署、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訂的順序來辦理。不過，因為我們的狀況跟別國比較不同，這是我國第一次有自製的本土疫苗出現，為了要展現對本土疫苗的信心，我個人非常樂意提前接種，時機仍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做決定，我充分配合。

今天的會議大家都覺得很有收穫，而且有共識，讓我們對疫情的進一步控制有很高的信心，希望這樣的作法及高昂的士氣能持續下去，直到 H1N1 能夠受到控制為止，非常高興大家來參加會議，謝謝大家！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